

### 关于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投资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代码:398051,以下简称“本基金”),经本公司与相关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11年1月12日起,本基金参与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 一、直销机构
  1. 直销机构: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中海e家”网上交易网址:www.zhfund.com
  2. 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 二、费率优惠安排
 

本基金自2011年1月12日起参与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中海e家”、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上述各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请查看本公司或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通知。(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增加调整销售机构并公告)

- 三、业务规则
 

上述基金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只适用于本基金前端收费模式。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88 公司网址: www.icbc.com.cn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99 公司网址: www.abchina.com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99 公司网址: www.jiaotong.com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 400-888-8108 公司网址: www.csc108.com
    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67 公司网址: www.lxsec.com.cn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97 公司网址: www.htsc.com.cn
    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8899 公司网址: www.cindasc.com
    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23 公司网址: www.xycj.com.cn
    9. 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788 (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 www.zhfund.com

份有限公司等。  
 本基金自2011年1月12日起参与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中海e家”、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优惠活动,上述各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请查看本公司或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通知。(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增加调整销售机构并公告)

- 二、业务规则
 

上述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只适用于本基金前端收费模式。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99 公司网址: www.icbc.com.cn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99 公司网址: www.abchina.com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99 公司网址: www.jiaotong.com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 400-888-8108 公司网址: www.csc108.com
    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67 公司网址: www.lxsec.com.cn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97 公司网址: www.htsc.com.cn
    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8899 公司网址: www.cindasc.com
    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23 公司网址: www.xycj.com.cn
    9. 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788 (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 www.zhfund.com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环保新能源混合
基金代码	3980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1年1月12日

注: ① 此项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②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中海e家”(www.zhfund.com)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目前仅限持有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并已注册成为“中海e家”客户的个人投资者。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由于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①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中海e家”(www.zhfund.com)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200元,不设金额上限。  
 ② 交易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规定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规定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300元,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规定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500元,其余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理销售机构规定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200元。  
 ③ 投资者可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7日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环保新能源混合
基金代码	3980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1年1月12日

注: ① 此项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②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中海e家”(www.zhfund.com)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目前仅限持有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并已注册成为“中海e家”客户的个人投资者。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由于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①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中海e家”(www.zhfund.com)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200元,不设金额上限。  
 ② 交易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规定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规定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300元,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规定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500元,其余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理销售机构规定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200元。  
 ③ 投资者可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4. 基金销售机构
  - 4.1 场外销售机构
    - 4.1.1 直销机构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中海e家”(www.zhfund.com)
    -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 4.1.3 场内销售机构  
无
5. 基金申购赎回公告信息披露安排  
无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① 投资者欲了解其他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  
 ② 有关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③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④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7日

###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公告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环保新能源混合
基金代码	3980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1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1年1月12日

注: ①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②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01)、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11)、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21)、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01)、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41)、中海上证3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01)、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股392001、B股392002)以及本基金之间的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转换。  
 2.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日常转换业务  
 ① 转换费率  
 3.1 转换费率  
 ② 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费,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费率结构和收费水平,但最迟应于收费办法实施前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④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①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中海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0.4)+F  
 转换补差费=B×C(0.4-0.4)×C  
 转入份额=净转入A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出基金申购补差费率  
 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前累计未付收益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财产。  
 ② 中海旗下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为中海旗下其他任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0.4)+F  
 转出基金赎回费=B×C×D  
 转换补差费=B×C(0.4-0.4)×C×G  
 转入份额=净转入A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G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财产。  
 ③ 举例  
 ① 某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已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股10万份转换为本基金,转换当日转出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000元,假设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288元,对应赎回费率5%,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0,转入基金对应申购费率1.50%,申购补差费率为1.50%,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前累计未付收益为100元,则转换所得份额为:  
 净转入金额=100,000×1.000/0.4+1.50%+100.00×0.986217(元)  
 转换补差费=[100,000×1.000/(4+1.50%)]×1.5%×1.47783(元)  
 转入份额=(98621.71+288+76570.01)份  
 ② 某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已持有400万份的本基金10万份转换为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出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为1.288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088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25%,转出基金对应申购费率为1.50%,转入基金对应申购费率1.20%,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转换所得份额为:  
 净转入金额=100,000×1.288(1-0.25%)/0.4+1.288×78.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0×1.288×0.25%=322.00(元)  
 转换补差费=[100,000×1.288×(0.25%)/0.4]×0.6(元)  
 转入份额=(284700.00+1088+181806.40)份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① 基金转换只能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即办理转出基金及转入相关的手续;  
 ② 基金转换以基金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换费用采用单笔笔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不按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③ “定向转换”限制,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④ 基金转换按照“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⑤ 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  
 ⑥ 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所持特定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任何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单笔转出最低份额为30份。  
 ⑦ 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转出业务的“最低赎回限额”,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赎回或赎回。  
 ⑧ 投资者在中转申购转出持有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或部分转出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账户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时,基金管理人将自动将其持有该基金账户前累计未付收益,该笔收益一并计入转出基金赎回折算转入本基金。  
 ⑨ 单个开放日基金转换赎回份额及净转出转出申购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并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予以顺延;  
 ⑩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⑪ 投资者只能在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  
 ⑫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① 不可抗力导致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②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④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7日

### 关于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相关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11年1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代码:398051,以下简称“本基金”)参与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基金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中海e家”网上交易网址:www.zhfund.com
  2. 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公告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环保新能源混合
基金代码	3980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1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1年1月12日

注: ①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②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01)、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11)、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21)、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01)、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41)、中海上证3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01)、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股392001、B股392002)以及本基金之间的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转换。  
 2.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日常转换业务  
 ① 转换费率  
 3.1 转换费率  
 ② 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费,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费率结构和收费水平,但最迟应于收费办法实施前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4.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中海e家”(www.zhfund.com)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4.1.3 场内销售机构  
无  
 5. 基金申购赎回公告信息披露安排  
无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① 投资者欲了解其他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  
 ② 有关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③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④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7日

### 关于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相关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11年1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代码:398051,以下简称“本基金”)参与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基金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中海e家”网上交易网址:www.zhfund.com
  2. 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于2011年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1年12月31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股份公司及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股份公司董事长林奕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票,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销售网络建设(二期)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0,057万元实施销售网络建设(二期)项目。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本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销售网络建设(二期)项目事宜,已经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销售网络建设(二期)项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票,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民生银行汕头支行营业部申请总额为人民币一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可随调本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融资需要。授权公司董事长廖木林办理上述贷款一切相关事宜。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为:  
 主任:廖木林  
 委员:徐俊雄、林奕生  
 上述审计委员会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1年1月24日上午10时在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四号潮宏基工业园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主要审议上述一、二议案等事项。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5日

###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1月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奕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3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公司监事会主席廖木林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销售网络建设(二期)项目》。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销售网络建设(二期)项目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原则,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0,057万元实施销售网络建设(二期)项目。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月5日

398021)、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01)、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41)、中海上证3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01)、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股392001、B股392002)以及本基金之间的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转换。  
 2.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日常转换业务  
 ① 转换费率  
 3.1 转换费率  
 ② 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费,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费率结构和收费水平,但最迟应于收费办法实施前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④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①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中海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0.4)+F  
 转换补差费=B×C(0.4-0.4)×C  
 转入份额=净转入A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出基金申购补差费率  
 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前累计未付收益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财产。  
 ② 中海旗下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为中海旗下其他任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0.4)+F  
 转出基金赎回费=B×C×D  
 转换补差费=B×C(0.4-0.4)×C×G  
 转入份额=净转入A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G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财产。  
 ③ 举例  
 ① 某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已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股10万份转换为本基金,转换当日转出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000元,假设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288元,对应赎回费率5%,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0,转入基金对应申购费率1.50%,申购补差费率为1.50%,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前累计未付收益为100元,则转换所得份额为:  
 净转入金额=100,000×1.000/0.4+1.50%+100.00×0.986217(元)  
 转换补差费=[100,000×1.000/(4+1.50%)]×1.5%×1.47783(元)  
 转入份额=(98621.71+288+76570.01)份  
 ② 某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已持有400万份的本基金10万份转换为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出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为1.288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088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25%,转出基金对应申购费率为1.50%,转入基金对应申购费率1.20%,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转换所得份额为:  
 净转入金额=100,000×1.288(1-0.25%)/0.4+1.288×78.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0×1.288×0.25%=322.00(元)  
 转换补差费=[100,000×1.288×(0.25%)/0.4]×0.6(元)  
 转入份额=(284700.00+1088+181806.40)份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① 基金转换只能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即办理转出基金及转入相关的手续;  
 ② 基金转换以基金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换费用采用单笔笔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不按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③ “定向转换”限制,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④ 基金转换按照“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⑤ 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  
 ⑥ 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所持特定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任何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单笔转出最低份额为30份。  
 ⑦ 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转出业务的“最低赎回限额”,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赎回或赎回。  
 ⑧ 投资者在中转申购转出持有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或部分转出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账户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时,基金管理人将自动将其持有该基金账户前累计未付收益,该笔收益一并计入转出基金赎回折算转入本基金。  
 ⑨ 单个开放日基金转换赎回份额及净转出转出申购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并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予以顺延;  
 ⑩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⑪ 投资者只能在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  
 ⑫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① 不可抗力导致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②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④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7日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环保新能源混合
基金代码	3980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1年1月12日

注: ① 此项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②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中海e家”(www.zhfund.com)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目前仅限持有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并已注册成为“中海e家”客户的个人投资者。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由于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①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中海e家”(www.zhfund.com)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200元,不设金额上限。  
 ② 交易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规定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规定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300元,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规定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500元,其余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理销售机构规定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200元。  
 ③ 投资者可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7日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环保新能源混合
基金代码	3980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1年1月12日

注: ① 此项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②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中海e家”(www.zhfund.com)办理本基金定期